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我们认为：公司子公司、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【本页为正文，为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
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依群
李俊信